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內幕消息－
(I) 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及
(II) 潛在包銷商提出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I) 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就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收到清盤呈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提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之本公司股份轉讓的認可令申請（「**申請**」）。除另有規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經呈請人Carley Company S.A.及本公司同意後，高等法院下令撤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的聆訊，並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與呈請同時聆訊。

提醒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不能保證高等法院將會批准認可令。

(II) 潛在包銷商提出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潛在包銷商提出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該公告於刊發之前尚未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12.1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呈交文件審閱，因為本公司並未考慮要約屬於收購守則項下定義的「**要約**」。由於預期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該公告屬於收購守則項下「文件」之定義範圍內，且應於發布前提交予執行人審閱。

要約以合約為準

要約以合約為準。該公告所載要約之主要條款僅為本公司與潛在包銷商之間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的磋商條款。供股建議可能或不可能發生。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03,391,369股已繳足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可換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票證券、購股權、權證或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欠其債權人的款項約為132,066,883.89港元。

向潛在包銷商作進一步查詢後，本公司明白結算股份將無權參與供股建議事項。

下表載列乃根據本公司就彼等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要約條款而言，建議股份合併，建議供股及建議債務重組的影響，假設存在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欠其債權人之款項並無變動：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完成供股建議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配彼等各自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建議債務重組**		**緊隨完成供股建議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最大程度接納供股股份及建議債務重組**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1)*	296,338,637	8.23%	2,963,386	8.23%	17,780,316	6.30%	2,963,386	1.05%
現行公眾股東	3,307,052,732	91.77%	33,070,527	91.77%	198,423,162	70.30%	33,070,527	11.72%
現有債權人	-	-		-	66,033,441	23.40%	66,033,441	23.40%
潛在包銷商 *(附註 2)*	-	-		-	-	-	180,169,565	63.84%
總計	3,603,391,369	100.00%	36,033,913	100.00%	282,236,919	100.00%	282,236,919	100.00%

附註：

(1) 指於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股份中之實益權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以一名抵押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

(2) 這種情況僅用於說明目的，將不會發生。根據潛在包銷商協議，潛在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潛在包銷商，其分包銷商及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購買者，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供股建議完成後即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超過29.9%。

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

潛在包銷商協議須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根據潛在包銷商協議供股，其中一項為證監會就承諾建議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包銷商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而授出的清洗豁免。

要約並未說明潛在承銷商是否可放棄上述先決條件。經向潛在包銷商作進一步查詢後，本公司了解潛在承銷商協議將不包含上述先決條件。相反，根據潛在包銷商協議，潛在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一位分包銷商及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購買者，緊隨完成建議供股後，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9.9%。

由於清洗豁免不再是要約的一部分，而要約之實施（如有）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要約之任何潛在責任。

要約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有關要約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潛在包銷商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即使合約所規定的要約獲本公司接納，但擬訂潛在包銷商協議及建議供股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並非詳盡無遺，載列於該公告內，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於適當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供股，潛在包銷商協議，建議債務重組及配發結算股份。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公告及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於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該公告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公告及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